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借用場地 延期、變更、取消申請表 112.11.15

申請人	單位名稱		統一編號	
	申請代表人			
聯絡方式	電話		行動電話	
	地址			
原申請借用日期		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		
延期、變更、取消 申請日期		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最遲應於使用日期 2 個工作天前提出）		
原申請借用 場地名稱	研習教室 ☐ 教室 202 ☐ 教室 203 ☐ 教室 301		禮堂、視聽室 ☐ 2 樓禮堂 ☐ 2 樓視聽室	戶外空間 ☐ 藝術沙龍 A+B ☐ 中庭廣場
申請延期、 變更、取消	☐ 延期、變更	新申請借用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		
	☐ 新增	新增加申請借用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		
	☐ 取消申請，並申請退還已繳交之場地費及冷氣使用費____元			

以下由本館填寫

承辦人	行政室	主計室	機關首長

1. 查該借用場地 ☐延期、變更 ☐新增 ☐取消申請案，符合規定。
2. ☐ 擬同意本延期、變更(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上午 ☐下午 ☐晚上)申請
☐ 擬同意本新增(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上午 ☐下午 ☐晚上)申請
☐ 請擬同意本取消申請，並惠請主計機構返還已繳之相關費用。